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內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W.F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聯合公告

有關
W.F GROUP LIMITED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的每月更新資料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華耀証券
REDSOLAR

茲提述(i)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W.F Group Limited(「**要約人**」)於2026年9月29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0月2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以將計劃文件的最後寄發日期延長至2027年1月15日。執行人員已於2026年10月29日就該項延期授出同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正致力落實將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包括將載入其中的物業估值報告。預期計劃文件將於2027年1月15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狀況及進展以及寄發計劃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而該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W.F Group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黃維正先生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及唐海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維正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饒永先生、浦炳榮先生及徐靜女士。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維正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